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南簡字第1845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07 被 告 黃嘉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
10 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7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733/127900，其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733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本件交通事故過程

- 21 1.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美珠所有之AMT-5978
22 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小客車】，出廠年月：103年11
23 月，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車體損失險。
24 2.被告於民國112.09.06/17:00:00許，駕駛BHS-3056號車行
25 經臺南市○區○○路0號（鐵道飯店地下室），因未注意車
26 前狀況致碰撞訴外人張碩峯駕駛之原告小客車（靜止狀態）
27 ，至原告小客車車體受有損害，送廠修復共支出新臺幣（下
28 同）12萬7900元（①工資：3萬4100元、②零件：9萬3800
29 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支付予訴外人。
30 3.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其違規行駛，致訴外人受損害，
31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①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2萬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主張：

04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就本件交通事故構成侵權行為不
05 爭執，請求減少賠償金額。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
08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
09 賠申請書、德晟保養廠估價單、宗和汽車材料行送貨單及統
10 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由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
11 查閱，被告確在被追緝中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是
12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
13)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小客車車損，為有理由。

14 (二)原告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損害額認定

15 1.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於以修理材料以新品
17 更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8 決議意旨參照)。

19 2.關於折舊計算方式，民法並未規定，依現行法規，雖主要規
20 定於稅捐法供作報稅認列成本使用，惟參酌目前各汽機車原
21 廠之新車保固期間通常為3至5年之交易常情，該保固期間
22 與稅捐法規定之耐用年限相當，是於交通事故車輛非全毀而
23 可修繕狀況下，以稅捐法折舊計算方式為修繕零件折舊之估
24 定基準，可認允當，並斟酌稅法目的(增列成本健全財務)
25 與民事損害賠償性質(填補損害)差異，爰採折舊率較少之
26 「平均法」(所得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
27 為計算。

28 3.爰依原告小客車使用期間、修繕金額、稅法之相關規定，就
29 原告小客車修繕替換新品得請求金額計算為1萬5633元(詳
30 附表一)，加計工資費用3萬4100元，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31 為4萬9733元。

01 (三)依前述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 萬9733元。另原告請
02 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
03 09.29）之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04 條規定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06 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

09 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0 定，命兩造以主文所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11 五、職權宣告假執行與供擔保免假執行

12 (一)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3 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判
14 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16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19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

22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出廠年月	103.11	
事故日期	112.09.05	
已用年數	8月11月	即107/12年
耐用年數	5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20305）
折 舊 率	200/1000	即2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5 年・平均法）
新品價格	9萬3800元	
新品殘價	1萬5633元	【計算式：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計算式：93,800 ÷ (5+1) = 15,6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算折舊	7萬8167元	【計算式：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折舊率 × 年數】 計算式：(93,800 - 15,633) / 5 × 5 = 78,167 (以5年為上限計算)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得請金額	1萬5633元	【計算式：零件得請金額 =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計算式：93,800 - 78,167 = 15,633
【相關法規（詳附錄）】		
· 已用年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新品殘價：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 應算折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怡芳
08

附錄：
民法
第 191-2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6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389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項各款） ·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 392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之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之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保險法
第 53 條（同民國 52 年 09 月 02 日） ·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法
第 51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48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節錄第1 至3 款） ·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